



# 馬克思恩格斯全集

## 第一卷

1956年 北京

## 目 录

第二版說明 .....	V—X
第一卷說明 .....	XI—XVII

### 卡·馬克思(1842—1844)

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 .....	3—31
路德是施特勞斯和費爾巴哈的仲裁人 .....	32—34
第六屆萊茵省議会的辯論(第一篇論文)	
关于出版自由和公布等級會議記錄的辯論 .....	35—96
法的历史学派的哲学宣言 .....	97—106
第 179 号“科倫日报”社論 .....	107—129
共产主义和奧格斯堡“总匯报” .....	130—134
第六屆萊茵省議会的辯論(第三篇論文)	
关于林木盜竊法的辯論 .....	135—181
論离婚法草案 .....	182—185
“萊比錫总匯报”的查封 .....	186—209
摩塞爾記者的辯护 .....	210—243
声明(1843年3月17日) .....	244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	245—404

摘自“德法年鑒”的書信 .....	407—418
論猶太人問題 .....	419—451
黑格尔法哲学批判 导言 .....	452—467
評“普魯士人”的“普魯士国王和社会改革”一文 .....	468—489

### 弗·恩格斯(1839—1844)

烏培河谷來信 .....	493—518
評亞歷山大·榮克的“德國現代文學講義” .....	519—534
普魯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 .....	535—543
英國對國內危机的看法 .....	544—545
國內危机 .....	546—551
各個政黨的立場 .....	552—554
英國工人階級狀況 .....	555—557
谷物法 .....	558—559
倫敦來信 .....	560—574
大陸上社会改革运动的進展 .....	575—593
大陸上的运动 .....	594—595
政治經濟学批判大綱 .....	596—625
英國狀況 評托馬斯·卡萊爾的“過去和現在” .....	626—655
英國狀況 十八世紀 .....	656—677
英國狀況 英國宪法 .....	678—705
注釋 .....	709—737
卡·馬克思生平事業年表 .....	739—744
弗·恩格斯生平事業年表 .....	745—748
人名索引 .....	749—764

---

期刊索引.....	765—767
-----------	---------

---

## 插 圖

卡·馬克思像(1872年)	
弗·恩格斯像(70年代末)	
載有卡·馬克思所著“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匯报’”一文的 “萊茵报”的一頁 .....	130—131
被鎖鍊鎖住的普罗米修斯。比喻“萊茵报”的被查封 .....	244—245
卡·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一頁 .....	265
“德法年鑒”杂志的封面 .....	40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烏培河谷来信”一文的“德意志电訊”杂志 的一頁 .....	49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英国狀況。十八世紀”一文的“前进报” 的一頁 .....	656—657

---

期刊索引.....	765—767
-----------	---------

---

## 插 圖

卡·馬克思像(1872年)	
弗·恩格斯像(70年代末)	
載有卡·馬克思所著“共产主义和奥格斯堡‘总匯报’”一文的 “萊茵报”的一頁 .....	130—131
被鎖鍊鎖住的普罗米修斯。比喻“萊茵报”的被查封 .....	244—245
卡·馬克思“黑格尔法哲学批判”手稿的一頁 .....	265
“德法年鑒”杂志的封面 .....	40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烏培河谷来信”一文的“德意志电訊”杂志 的一頁 .....	495
載有弗·恩格斯所著“英国狀況。十八世紀”一文的“前进报” 的一頁 .....	656—657

卡·馬克思

1842—1844





## 評普魯士最近的書報檢查令<sup>1</sup>

我們不是那種心懷不滿的人，在普魯士新的書報檢查法令還沒有公布之前就聲明說：Timeo Danaos et dona ferentes〔即使希臘人帶來禮物，我還是怕他們〕<sup>⊖</sup>。相反地，因為新的書報檢查令允許對已經頒布的法律進行討論，哪怕這種討論和政府的觀點不一致，所以，我們現在就從這一檢查令本身談起。書報檢查就是官方的批評。書報檢查的標準就是批評的標準，因此，就很難把這種標準和批評分割開來，因為它們是建立在同一個基礎上的。

當然，每一個人都只能同意在檢查令的序言中所表述的一般傾向：

“為了立即取消出版物所受到的違背陛下意志的、不適當的限制，國王陛下曾於本月 10 日下詔王室內閣，堅決反對加于寫作活動的各種無理的限制。國王陛下承認公正而善意的政論是重要的而且必需的，並授權我們再度責成書報檢查官切實遵守 1819 年 10 月 18 日書報檢查法令的第二條的規定。”

當然羅！既然書報檢查是必要的，那末公正的、自由主義的書報檢查就更必要了。

可是，這裡有一點馬上就要引起我們懷疑，那就是上述法律的日期。該法律頒布的日期是 1819 年 10 月 18 日。怎麼？難道這

---

⊖ 味吉爾“伊泥易德”。——編者注

就是由于时势所迫而廢除了的一項法律嗎？显然不是的，因为现在不过是“再度”指示檢查官必須遵守这一法律。由此可见，这一法律1842年以前就一直存在，不过沒有被实施罢了。正因为如此，现在才又提起它，“为了立即”取消出版物所受到的違背陛下意志的、不适当的限制。

尽管有了法律，但出版物到目前为止仍然受到种种不适当的限制，这就是从上述檢查令的序言中得出的直接結論。

上面的話是針對法律，还是針對檢查官呢？

我們未必有权能肯定說是針對后者。在二十二年当中，保护公民的最高利益即他們的精神的主管机关，一直在进行非法的活动，这一机关的权力簡直比羅馬的書报檢查官还要大，因为它不仅調整个别公民的行为，而且調整社会精神的行为。在組織完善的、并以自己的行政机关自豪的普魯士国家里，政府高級官員的这种一貫的非法行为，他們的这种丧心病狂的行为，难道是可能的嗎？还是国家总是盲目地挑选最無能的人去担任最艰巨的职务呢？最后，也許是普魯士国家的臣民已根本不可能起来抗議这种非法的行为吧？难道普魯士的所有作家都如此愚昧無知，連和自己生存有关的法律也不知道嗎？还是他們的胆子太小，竟不敢要求实施这种法律呢？

假如我們把全部过錯都加在檢查官身上，那末这不仅会破坏他們本身的名誉，而且会破坏普魯士国家和普魯士作家的名誉。

况且，檢查官二十多年来的非法活动会提供 *argumentum ad hominem* [令人信服的証据]⊖，說明出版物需要的是别的保証，

⊖ 字面的意思是：适合这种人的証据。——編者注

而不是給如此不負責任的人物發出的這種一般性的指令。這會證明書報檢查制度的骨子裏隱藏着一種任何法律都無法醫治的痼疾。

可是，既然檢查官很中用，**不中用的是法律**，那為什麼還要再度求助於法律去反對正是它本身所造成的禍害呢？

也許為了造成一種改善的假象而不從本質上去改善事物，才需要把制度本身的客觀缺點歸咎於**個別人**吧？**虛偽自由主義**的表現方式通常總是這樣的：在被迫讓步時，它就犧牲人這個工具，而保全事物的本質——當前的制度。這樣就轉移了表面看問題的公眾的注意力。

事物的本質所引起的憤恨變成了對某些人的憤恨。有些人異想天開，認為人一變換，事物本身也就會起變化。人們的注意力就從檢查制度轉移到了個別檢查官身上，而那一伙專看上司眼色行事的無聊的下流作家，則肆無忌憚地對遭到冷遇的人們百般侮辱，對政府稱頌備至。

在我們面前還有一個困難。

某些報紙的記者認為，書報檢查令就是新的書報檢查法令。他們錯了，不過他們的這種錯誤是情有可原的。1819年10月18日的書報檢查法令只應當暫時有效，即在1824年以前有效，如果不是這一次的書報檢查令告訴我們上述法令從來沒有被實施過，那末直到今天它還會是一項臨時性的法律。

1819年的法令也是一項臨時措施，然而它和新的檢查令也有區別：當時因為還要頒布永久性的法律，曾給它規定了一定的期限——五年，新的檢查令卻沒有規定任何期限；其次，當時有待頒布的是出版自由法，而現在有待頒布的則是書報檢查法。

另一些報紙的記者則把上述檢查令說成是舊檢查法令的翻版。檢查令本身將駁倒他們這種錯誤的說法。

我們認為檢查令是預期的書報檢查法的精神的預示。在這一點上我們一定要堅持 1819 年的法令的精神，根據這一法令的精神，法律和通告對出版物具有同樣的作用（參看上述法令第十六條第二款）。

現在我們再回頭來看看檢查令。

“根據這一法律，即根據第二條規定，書報檢查不得阻撓人們嚴肅和謙遜地探討真理，不得使作家遭受無理的限制，不得妨礙書籍在書市上自由流通。”

書報檢查不得阻撓的對真理的探討，在這裡有了更具体的特征：這就是嚴肅和謙遜。這兩個規定所指的不是探討的內容，而是內容以外的某種東西。這些規定一開始就使探討脫離了真理，並迫使它把注意力轉移到某種莫名其妙的第三者身上。可是，既然探討老是在去注意法律賦予挑剔權的第三種因素，難道它不會失去真理嗎？難道真理探討者的首要任務不就是直奔真理，而不要東張西望嗎？假如我首先必須記住用某種指定的形式來談論事物，難道這樣我就會忘記事物的本質了嗎？

真理像光一樣，它很難謙遜；而且要它對誰謙遜呢？對它本身嗎？*Verum index sui et falsi* [真理是它自己和虛偽的試金石]⊖。那末，對虛偽謙遜嗎？

如果謙遜是探討的特征，那末，這與其說是害怕虛偽的標志，不如說是害怕真理的標志。謙遜是使我寸步難行的絆腳石。它是

⊖ 斯賓諾莎“倫理學”。——編者注

上司加于探討的一種對結論的恐懼，是一種對付真理的預防劑。

其次，真理是普遍的，它不屬於我一個人，而為大家所有；真理占有我，而不是我占有真理。我只有構成我的精神个体性的形式。“風格就是人。”可是實際情形怎樣呢！法律允許我寫作，但是我不應當用自己的風格去寫，而應當用另一種風格去寫。我有權利表露自己的精神面貌，但首先應當給它一種指定的表現方式！哪一個正直的人不為這種要求臉紅而不想盡力把自己的腦袋藏到羅馬式長袍里去呢？在那長袍下面至少能預料有一個丘必特的腦袋。指定的表現方式只不過意味着“強顏歡笑”而已。

你們讚美大自然悅人心目的千變萬化和無窮無盡的豐富寶藏，你們並不要求玫瑰花和紫羅蘭散發出同樣的芳香，但你們為什麼却要求世界上最豐富的東西——精神只能有一種存在形式呢？我是一個幽默家，可是法律却命令我用嚴肅的筆調。我是一個激情的人，可是法律却指定我用謙遜的風格。沒有色彩就是這種自由唯一許可的色彩。每一滴露水在太陽的照耀下都閃耀着無窮無盡的色彩。但是精神的太陽，無論它照耀着多少個體，無論它照耀着什麼事物，却只准產生一種色彩，就是官方的色彩！精神的最主要的表現形式是歡樂、光明，但你們却要使陰暗成為精神的唯一合法的表現形式；精神只准披着黑色的衣服，可是自然界卻沒有一枝黑色的花朵。精神的實質就是真理本身，但你們却想把什麼東西變成精神的實質呢？謙遜。歌德說過，只有叫化子才是謙遜的<sup>2</sup>，你們想把精神變成叫化子嗎？也許，這種謙遜應該是席勒所說的那種天才的謙遜<sup>3</sup>？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們就先要把自己的全體公民、特別是你們所有的檢查官變成天才。可是天才的謙遜和經過修飾、不帶鄉音土語的語言根本不同，相反地，天才的謙遜就是要

用事物本身的語言來說話，來表達這種事物的本質的特征。天才的謙遜是要忘掉謙遜和不謙遜，使事物本身突出。精神的普遍謙遜就是理性，即思想的普遍獨立性，這種獨立性按照事物本質的要求去對待各種事物。

其次，根據特利斯屈蘭·善第所下的定義<sup>4</sup>：嚴肅是掩蓋靈魂缺陷的一種偽裝。如果嚴肅不應當適合這一個定義，如果嚴肅的意思應當是對待事物的嚴肅，那末整個命令就會失去意義。我把可笑的事物看成是可笑的，這就是對它採取嚴肅的態度；對不謙遜仍然採取謙遜的態度，這也就是精神的最嚴肅的不謙遜。

嚴肅和謙遜！這是多么不固定、多么相對的概念呵！嚴肅在哪里結束，談諧又從哪里開始呢？謙遜在哪里結束，不謙遜又從哪里開始呢？我們的命運不得不由檢查官的脾氣來決定。給檢查官指定一種脾氣和給作家指定一種風格一樣，都是錯誤的。要是你們想在自己的美學批評中表現得徹底，那就得禁止過分嚴肅和過分謙遜地去探討真理，因為過分的嚴肅就是最大的滑稽，過分的謙遜就是最辛辣的諷刺。

最後，這裡是以根本歪曲和抽象地理解真理本身為出發點的。作家的一切活動對象都被歸結為“真理”這個一般的概念。可是，同一個對象在不同的個人身上會獲得不同的反映，並使自己的各個不同方面變成同樣多不同的精神性質；如果我們撇開一切主觀的東西即上述情況不談，難道對象本身的性質不應當對探討發生一些即使是最微小的影響嗎？不僅探討的結果應當是合乎真理的，而且引向結果的途徑也應當是合乎真理的。真理探討本身應當是合乎真理的，合乎真理的探討就是擴展了的真理，這種真理的各個分散環節最終都相互結合在一起。難道探討的方式不應當隨着對

象改變嗎？當對象歡笑的時候，探討難道應當嚴肅嗎？當對象悲痛的時候，探討難道應當謙遜嗎？因此，你們就像損害主體的權利那樣，也損害了客體的權利。你們抽象地理解真理，把精神變成了枯燥地記錄真理的檢察官。

也許這些形而上學的奧妙東西都是多餘的吧？凡是政府的命令都是真理，而探討只不過是一種既多餘又麻煩的因素，可是由於札節關係又不能把它完全取消，也許應該這樣來理解真理吧？看來探討差不多就是如此。因為探討一開始就被理解成一種和真理對立的東西，因此，它就要在可疑的官方侍從——嚴肅和謙遜（實際上這是俗人對待牧師的態度）的跟隨下出現。政府的理智是國家的唯一理性；誠然，在一定的時間條件下，這種理智也不得不向另一種理智及其空談作某種讓步，但到那時後一種理智就應當知道：別人已向它讓了步，而它本來是無權的，因此，它應當表現得謙遜恭順，嚴肅乏味。伏爾泰說過：“除了乏味的體裁之外，其餘的一切體裁都是好的。”<sup>5</sup>但在这里，乏味的體裁却排斥了其他一切體裁，“萊茵省等級會議記錄”就足以證明這一點。既然如此，為什麼不干脆恢復那美好的舊式的德國公文體裁呢？請隨意寫吧，可是寫出來的每一個字都得服從那查驗你們的意見是不是既嚴肅又謙遜的自由主義的書報檢查，只是不要失去崇拜的情感呵！

法律強調的並不是真理，而是謙遜和嚴肅。因此，在这里，關於嚴肅和謙遜，首先是關於真理所談的一切，都值得考慮，因為在這種真理的不確定的寬度背後隱藏着一種非常確定而又模稜兩可的真理。

檢查令接着指出：“決不應把書報檢查用來進行超越這一法律要求的吹毛求疵。”

“这一法律”首先指的就是 1819 年的检查法令的第二条，可是检查令接着又援引了法令的总的“精神”。要把上面的两种规定结合起来是很容易的，因为法令的第二条就是该法令的集中的精神，而它的其余各条则是这种精神的更具体的划分和更详尽的规定。我們認為上述精神的以下几种表现最能说明这种精神的特征：

第七条：“科学院与各大学到目前为止所享有的免受书报检查的自由，今后五年内无效。”

第十款：“本临时决议自即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期满之前，联邦议会应切实研究通过何种办法才能实施类似在联邦条例第十八条中提到的有关出版自由的各项决议这一问题。根据这一点，应最后决定德意志境内出版自由的正常界限。”

有这样一种法律：哪里还存在出版自由，它就剥夺这种自由，哪里应当实行出版自由，它就通过书报检查使这种自由变成多余的东西，——这样的法律不能认为是有利于出版物的。其次，上述的第十款干脆就承认：暂时用书报检查法来代替联邦条例第十八条中提到的、可能有一天要实行的出版自由。这种 *quid pro quo* [由一个代替另一个，概念的混淆] 至少表明：时势要求对出版物加以限制，法令就是由于不信任出版物而产生的。这种严格的规定甚至也硬被说成是一项有效期限总共不过五年的临时措施，可是，遗憾得很，这种规定的有效期限竟达二十二年之久。

从检查令的下面一句话中我们就可以看出，检查令是如何自相矛盾，它一方面想在采用书报检查时决不超出法令所要求的范围，但另一方面又想指定书报检查超出这种范围：“当然，书报检查官也可以允许人们坦率地讨论国内事务。”检查官可以这样做，但不一定要这样做，因为这并不是必要的。仅仅这一种慎重的自由



主義就已經非常肯定地超出了法令的一般精神，同時也超出了它的某些要求。舊的法令，即在檢查令中引用的第二條，既不准坦率地討論普魯士的事務，甚至也不准坦率地討論中國的事務。檢查令這樣解釋：“凡對任何國家中力謀推翻國家制度的政黨作善意敘述的一切企圖，均屬於這一範圍”，即屬於破壞普魯士邦和德意志其他各邦的安全的範圍。在這種情況下，難道還允許對中國或土耳其的國內事務進行坦率的討論嗎？既然千里以外的情況都威脅着德意志聯邦的不穩定的安全，那末每一句對聯邦內部事務表示不滿的話又怎能不威脅着它的安全呢？

這樣一來，檢查令就超出了法令第二條的精神，倒向自由主義方面；這種傾向的本質以後就會清楚，不過，既然這種傾向把自己說成是法令第二條的結論，那它在形式上就是值得懷疑的，其實檢查令只是慎重地引用了法令第二條的前一半，但又責成檢查官按照第二條條文本身辦事。可是，在另一方面，檢查令在非自由主義方面也超出了法令的範圍，它給報刊舊有的限制加上了新的限制。

上述法令的第二條指出：

“它的（書報檢查的）<sup>①</sup>目的是：凡與宗教的一般原則相違背的事物一概不許存在，不管個別宗教黨派和國內允許存在的宗教教派的見解和教義如何。”

1819年，唯理論還占統治地位，這種理論把一般的宗教都理解為所謂理性的宗教。這種唯理論的觀點也就是法令的觀點，可是法令太不徹底，它的目的是要保護宗教，但它的觀點却是反宗教的。這種把宗教的一般原則同它的具體內容和一定形式分割開來

<sup>①</sup> 括弧裏的話是馬克思的。——譯者注